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　表格甲：（教學實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著作編號 |  | | | 送審  學校 | |  | | 送審  職級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 | | 姓名 | |  | |
| 代表著作  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七十五 分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送審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成果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參考成果 | | 總分 |
| 項目 | | 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 | 學理基礎 | |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| |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| | | 創新及貢獻 | |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至本次送審前教學發展成果及貢獻 | |
| 教授 | | 10% | 10% | | 15% | | 15% | | | 20% | | 30% | |  |
| 副教授 | | 15% | 10% | | 20% | | 15% | | | 20% | | 20% | |
| 助理教授 | | 20% | 15% | | 20% | | 10% | | | 15% | | 20% | |
| 得分 |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審查人  發文日期：  簽章 |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設計、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創新上，有重大具體著作及貢獻於教學實務發展。

2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設計、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創新上，其具體著作及貢獻，有助於教學實務發展。

3.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設計、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創新上，有具體著作及貢獻者。

※附註：1.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。

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。

3.升等副教授以下，本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代表著作之最終依據。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乙：(教學實務升等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 | 姓名 | |  | 送審  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 |
| 送審成果名稱  (教學實務成果  技術報告) | 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**升等副教授以下，本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代表著作之最終依據**，併予敘明。) | |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 |
| 一、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：  □理念能符合該科系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  □課程設計理念能說明清楚  □課程設計有新意。  □課程設計嚴謹。  □教學設計適合授課學生的特質及屬性且能有效引導學習  □教學設計、執行與評估策略等說明清楚，足以成為該科別教學示範案例 | | | 一、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：  □理念不符合該科系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  □課程設計理念未能說明清楚  □課程設計無新意。  □課程設計欠嚴謹。  □教學設計未符合授課學生的特質及屬性且能有效引導學習  □教學設計、執行與評估策略等說明不清楚，不足以成為該科別教學示範案例 | | | |
| 二、學理基礎：  □具有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  □符合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| | | 二、學理基礎：  □未具有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  □不符合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| | | |
| 三、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:  □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，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 | | | 三、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:  □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，無顯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無法證明其中關聯性。 | | | |
| 四、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：  □自製創新教具，有效幫助學生學習。  □資訊科技融入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中，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  □教學觀察證實教學歷程詳實完善成效評估設計嚴謹  □學習評量能多元反應學習成效 | | | 四、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：  □非自製創新教材教具或應用不具創新之處  □自製創新教材教具未能明顯顯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。  □資訊科技融入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中未反應學習成效  □教學觀察證實教學歷程詳實完善成效評估設計欠嚴謹  □學習評量能未能多元反應學習成效 | | | |
| 五、創新及貢獻：  □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度優良(含教學實務研究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、奬項、學生特殊表現)  □所獲結論具有教學應用價值  □具有持續性之教學成就  □達成跨領域學術科之應用 | | | 五、創新及貢獻：  □教學成效與貢獻度不佳(含教學實務研究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教學觀察)  □所獲結論教學實用應用價值不高  □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、社會、文化、生態….貢獻度不高  □缺乏持續性之教學成就  □無法展現跨領域學術科之應用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□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表欄指出具體事實)  □其他 | | | |
| 總 評 | | | |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**七十五**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  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 | | | |